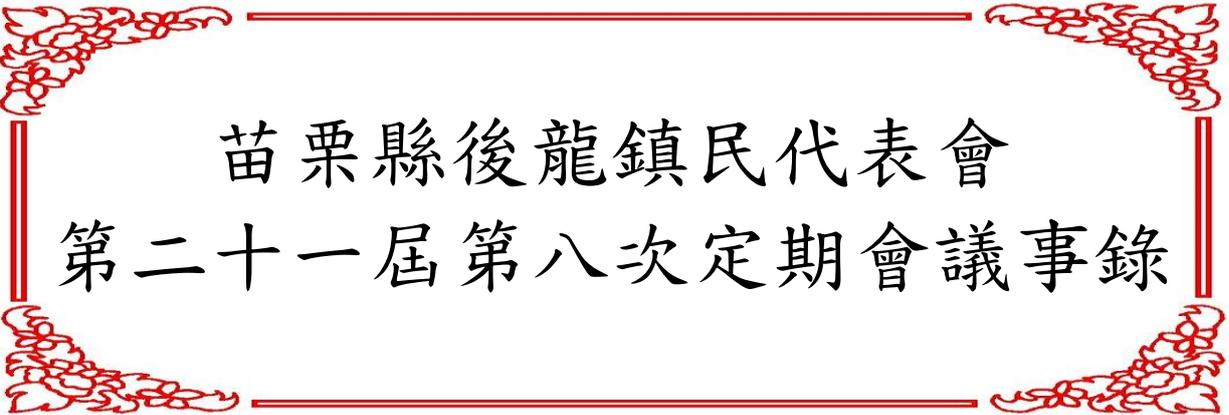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苗栗縣後龍鎮民代表會
第二十一屆第八次定期會議事錄

苗栗縣後龍鎮民代表會 編印

苗栗縣後龍鎮民代表會第二十一屆第八次定期會議事錄目錄

壹、議事日程表

- 一、預定議事日程表 1
- 二、實際議事日程表 2

貳、會議概況

- 第一次會議 3
- 第二次會議 10
- 第三次會議 15
- 第四次會議 19
- 第五次會議 19
- 第六次會議 27
- 第七次會議 36
- 第八次會議 36
- 第九次會議 37
- 延會第一次會議 37
- 延會第二次會議 45
- 延會第三次會議 58

參、附錄

- 一、議決案分類統計一覽表 67
- 二、代表出席狀況一覽表 68

壹、議事日程表

一、預定議事日程表

苗栗縣後龍鎮民代表會第21屆第8次定期會議事日程表				
日期	星期	開會時間及會議事項		備註
		上午10時至12時	下午2時至5時	
10月17日	一	代表報到及預備會議		
10月18日	二	一、開幕典禮 二、鎮長施政報告 三、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		第一次會議
10月19日	三	各單位工作報告及質詢		第二次會議
10月20日	四	各單位工作報告及質詢		第三次會議
10月21日	五	總質詢		第四次會議
10月22日	六	例假日		
10月23日	日	例假日		
10月24日	一	總質詢		第五次會議
10月25日	二	討論提案		第六次會議
10月26日	三	討論提案		第七次會議
10月27日	四	討論提案		第八次會議
10月28日	五	一、討論提案 二、臨時動議 三、閉會		第九次會議
本議程得經大會議決後更動				

二、實際議事日程表

苗栗縣後龍鎮民代表會第21屆第8次定期會議事日程表				
日期	星期	開會時間及會議事項		備註
		上午10時至12時	下午2時至5時	
10月17日	一	代表報到及預備會議		
10月18日	二	一、開幕典禮 二、鎮長施政報告 三、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		第一次會議
10月19日	三	各單位工作報告及質詢		第二次會議
10月20日	四	各單位工作報告及質詢		第三次會議
10月21日	五	代表下鄉經建考察		第四次會議
10月22日	六	例假日		
10月23日	日	例假日		
10月24日	一	總質詢		第五次會議
10月25日	二	總質詢		第六次會議
10月26日	三	代表下鄉經建考察		第七次會議
10月27日	四	代表下鄉經建考察		第八次會議
10月28日	五	代表下鄉經建考察		第九次會議
10月29日	六	例假日		
10月30日	日	例假日		
10月31日	一	討論提案		延會第一次會議
11月01日	二	討論提案		延會第二次會議
11月02日	三	一、討論提案 二、臨時動議 三、閉會		延會第三次會議

貳、會議概況

大會

第一次會議

時間：民國 111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4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人員：周副主席政發、呂代表中慶、謝代表海山、王代表光松、魏代表水樹、陳代表國忠、朱代表朝民、陳代表美雪、王代表木林、莊代表春秋。

列席人員：鎮長朱秋隆、文化觀光課課長劉柏瑩、民政課課長李瑤庚、建設課課長吳育宏、農業課課長邱詒絜、財行課課長張志宇、社會福利課課長蔡滢滢、清潔隊隊長王玉美、人事室主任陳學豪、主計室主任葉菊梅、政風室主任劉詠琳、市場管理員陳震岳、圖書館管理員劉文濱、殯葬管理所長劉文標、本會秘書余金泉。

主席：周政發

紀錄：李素珍

會議事項：鎮長施政報告

余秘書金泉報告：依據代表出席人數已逾半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宣布開會。

開幕典禮（如程序）

主席致開會詞：

朱鎮長、公所各單位主管、各位代表同仁，大家好！今天召開本會第 21 屆第 8 次定期會，感謝各位在百忙當中前來參加，共同關心鎮政推行，本人在此向各位致上最高的敬意與謝意。

本次定期會是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34 條規定召開，會期 12 天。本次會議除了聽取鎮長施政報告及公所各單位工作報告外，最主要的任務是審議「苗栗縣後龍鎮 112 年度總預算案」、「苗栗縣後龍鎮 112 年度公墓公園化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及修正「苗栗縣後龍鎮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等提案，請各位代表同仁踴躍提供寶貴意見，為本鎮的施政提供建言。

最後敬祝本次大會圓滿順利，各位與會人員身體健康，闔家平安快樂。謝謝！

今天有一位貴賓是苗栗調查站組長，我們掌聲歡迎他，接下來請朱鎮長(秋隆)做施政報告。

報告及討論紀要：

鎮長施政報告：如書面資料（略）。

周主席政發：各位代表，我們朱鎮長 111 年度的施政報告總共有 15 大項，這 8 年來我們也要感謝朱鎮長帶領公所團隊的努力是有目共睹的。各位代表有什麼意見請踴躍提出來，還是我們朱鎮長這 8 年來的施政百分百 101 分，那我們跟朱鎮長再次的掌聲鼓勵好不好！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我們謝代表剛才聽到那個咻咻叫的聲音了，課長跟代表解釋一下好不好？

吳課長育宏：那個是我們的多功能空間上面的彩鋼被風吹動，它會有一點震動。

周主席政發：這個是鎮長的施政十五項之一喔，你要跟我們代表講清楚，因為大家會怕。

吳課長育宏：跟主席還有各位代表報告，這個部分其實有跟承攬商有做溝通，那承攬商表示，這是正常的現象，因為我們最近的風真的

太大，然後上面的那個彩鋼碰到風的震動，他會有聲音，這個是屬於材料的正常現象，平常風沒那麼大時，就不會有這情形了。

周主席政發：安全的問題還是結構的問題你要告訴我們代表，否則在這是
很危險的。

吳課長育宏：報告主席還有各位代表，目前這個結構上的安全性是沒有問題
的，我們會持續追蹤。

周主席政發：我們代表說那個外面下大雨，裡面下小雨啊，有沒有改善？

吳課長育宏：這部分有責成廠商這邊做一個改善，那目前初步看是一樓水
溝那邊的排水管的裝置位置有誤差導致的。今天下午會做一個
測試，我們直接在上面掛消防水柱，灌大量的水來做測試，確
保不要再發生這樣的事情，以上報告。

周主席政發：不能用這樣的處理態度，我知道你很認真，可是這樣會被人
家笑，好在那個報章媒體也沒有給你們登出來。各位代表有什麼
意見？請陳美雪陳代表。

陳代表美雪：課長，你剛解釋的我還是聽得很模糊你知道嗎？你說上面那
個鋼板，我是覺得說你不是本科的，所以廠商說什麼，你就相
信什麼。我是外行人，我也蓋過房子，你說你剛剛聽這個不是
震動的聲音，咻咻叫喔，那是什麼？我跟你講，你們那個所有
的窗戶的品牌，當初那個招標的，我們裡面設計的是什麼品
牌？麻煩你拿給我們這些代表看好嗎？這個大樓花幾億的工
程費你知道嗎？真的會給人家笑，咻咻叫，花那麼多錢裝這種
鋁門窗真笑死人了，太不合邏輯了。上回不是跟你講的嘛，我
要的資料你有沒有準備？

吳課長育宏：報告代表，我有準備，我會提供契約書給代表。

陳代表美雪：為什麼會咻咻叫，現在科技已經這樣發達了，尤其是鋁門窗完全沒有聲音耶，像我的家裡，外面在做颱風，我根本就不曉得，連聲音都沒有聽到，我們才花幾百萬，那你們這是幾億呢？對不對？它給我們弄的品牌是什麼？我當初不是跟你講了嗎？你這個位置不好坐，不要做替死鬼。剛剛也有講了，還會漏水。你要好好的驗收，整個工程已經完工了嗎？

吳課長育宏：還有些驗收的缺失，廠商在改善中。

陳代表美雪：整個都驗收好了嗎？

吳課長育宏：還沒有。

陳代表美雪：我跟你講過，你要為你的前途著想，好好驗收。尤其是地下，我有聽說一些風風雨雨的話，到時候應該會提供資料給我。好嗎？

吳課長育宏：好。

陳代表美雪：坐了這個位子，我跟你講責任真的很重，勸你還沒整個完工還沒整個驗收完，你要為你的前途好好的謹慎小心。我知道你的難處，但是你要好好問自己，好不容易高考進來。真的，你要對得起良心好嗎？

吳課長育宏：好，謝謝代表。

周主席政發：各位代表還有什麼意見？請陳美雪陳代表。

陳代表美雪：鎮長，在你 8 年的任期真的值得讚許，你很認真也很辛苦的做事，真的是不錯。但我有些不了解，我們在外埔漁港那邊花的經費也蠻多的，2 號道路究竟是在那裡呀？

朱鎮長秋隆：跟代表報告，2 號道路就是漁港前面太興的那條路一直往北都是 2 號道路的範圍。這個工程，不是只有那個地方，它涵蓋

到大山及其他的方面，它的範圍很大。這個計畫的標題是用 2 號道路當作是計畫的標題，所以說這個計畫的總經費不是只有用在這個地方而已，它還有涵蓋其他的道路改善。

陳代表美雪：我是希望說在你任內做出一個成績，尤其是外埔漁港。主秘那時候是在苗栗縣政府，當時外埔漁港是很熱鬧的，在外埔漁港辦了很多活動，帶動人潮攤商進來，比龍鳳漁港還熱鬧，我不曉得是怎麼沒落的，希望能重拾往日光景。

朱鎮長秋隆：跟代表報告，漁港本身及週邊，我們公所是碰不到的，這是縣府在處理的。我們做漁港堤防兩邊，南邊的堤防、北邊的堤防我們都已經完成了，那我們現在能夠做的就像剛才我們講的這個 2 號道路周邊的道路養護工程，這個就是在漁港外，漁港內就不能做。

陳代表美雪：外埔漁港特定區 2 號道路停車空間，是洪泰柱這裡嗎？做好了嗎？綠美化都沒在做呢？

朱鎮長秋隆：這工程不含蓋綠美化，後續我們有需求的時候，再去做一些綠美化的加強。洪泰柱這邊，他後來又有要求在那個地方回填一些土方，讓它變成一個假山，現在那個植物還沒有生長出來，植物長出來以後，那整個鋪面覆蓋才會完整。

陳代表美雪：我覺得假山週邊應該種一些樹，都是草看起來很荒涼，很難看，而且花了 4 千萬呢？

朱鎮長秋隆：代表，不是這裡花 4 千萬，這只是其中一小部分！我們會加強綠美化，把它整理起來。

陳代表美雪：農業課長，我們鎮長的政績第 15 點，今年這個種苗暨蔬菜產銷輔導計畫做的成果怎樣？

邱課長詒絜：今年主要是這個種苗跟肥料都是針對第一期作物的部分，已

經完成了。

陳代表美雪：已經完成了，農民都沒有意見嗎？

邱課長詒絜：不會，因為我們不是全額補助，他買種苗的話就是補助部分的錢。比方說，你買一株就補助 5 塊錢 10 塊錢，然後那個肥料也是在裡面。

陳代表美雪：有包括肥料，那怎麼沒有寫是多少錢呢？我們補助多少錢給農會？

邱課長詒絜：肥料我記得是 59 萬多，種苗大概 80 幾萬。

陳代表美雪：那種苗有沒有限定，還是所有的種苗都可以跟農會申請。

邱課長詒絜：我們就是補助給農會，然後由農會去購買再造冊，就是說有買的農民造冊給我們，但我們沒有規定農會如何分配種苗。

陳代表美雪：有沒有限定在某些種苗，像是地瓜的種苗還是高麗菜、花菜之類的種苗。

邱課長詒絜：沒有限制農會的種苗，要看農會當時買什麼，這個資料可能我們會後再提供給代表會比較清楚。

陳代表美雪：好，謝謝！

周主席政發：各位代表還有什麼意見？請王木林王代表。

王代表木林：鎮長，我們這新大樓怎麼風切聲那麼大，鋁門窗氣密度很差，花那麼多錢，這種品質不合格啦，這要改善。

朱鎮長秋隆：這是設計的問題，我們再和廠商研商如何改善。

周主席政發：建設課長你回答一下。

吳課長育宏：報告代表，在初驗時發現鋁門窗密合度沒有很好，現在還在改善中。

周主席政發：王代表還有沒有意見？

王代表木林：沒有，只是這麼大的工程做的品質這樣，民眾來洽公時聽到咻咻叫的聲音，應該觀感也不好吧！正常以現在的工程做氣密窗應該是不會有這問題。

周主席政發：各位代表還有什麼意見？請陳美雪陳代表。

陳代表美雪：鎮長剩 2 個月而已，納骨塔現在才完成 68.63%，在你卸任前可能完成多少？

朱鎮長秋隆：預計在 12 月中旬要開放大家能夠進去參觀，但是不代表說我們取得使用執照，我們還要向縣政府申請啟用，拿到使用執照以後，才能夠向縣政府申請啟用，預估跟縣政府申請啟用的期間大概要 2 個月到 3 個月的時間。所以我們是希望說納骨塔能夠在 12 月中裡面全部都裝修完了以後，這期間也是在申請使用執照的當中，那我們在這個時間裡面整個內部都好了，我們就可以開放給民眾，讓大家去參觀，甚至於說我們還可以接受預定。

劉所長文標：代表所指的應該就是預售，我們第一階段就是要先開放一樓的櫃位。

陳代表美雪：希望可以達到預期效益，這是鎮長的政績也是後龍人的期待，你真的很辛苦，謝謝你。

周主席政發：各位代表還有什麼意見？(在場均無意見)各位代表同仁，在今天會議結束前，因為 10 月 21 日剛好是候選人號次抽籤的日子，當天原本安排總質詢的議程，而公所多位主管要辦理是

項工作，當天進行總質詢的議程恐有諸多不便，所以本席提議 10 月 21 日，原排定總質詢的議程，當天議程改為代表各自下鄉考察，總質詢的日期就順延一天，排定於 10 月 24、25 兩天，就本席這項提議徵求各位代表同仁的意見……各位代表有沒有其他意見?(在場均無意見) 各位代表同仁如果沒有其他意見， 10 月 21 日議程變更為代表下鄉考察，提案通過。

周主席政發：各位代表有沒有其他意見?如果沒有，今天會議到此結束，散會。

散 會：民國 111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二）11 時 50 分。

第二次會議

時 間：民國 111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00 分

地 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人員：周副主席政發、呂代表中慶、謝代表海山、王代表光松、魏代表水樹、陳代表國忠、朱代表朝民、陳代表美雪、王代表木林、莊代表春秋。

列席人員：民政課課長李瑤庚、社會福利課課長蔡滢滢、建設課課長吳育宏、財行課課長張志宇、農業課課長邱詒絜、人事室主任陳學豪、主計室主任葉菊梅、政風室主任劉詠琳、文化觀光課課長劉柏瑩、清潔隊隊長王玉美、市場管理員陳震岳、圖書館管理

員劉文濱、殯葬管理所長劉文標、本會秘書余金泉。

主席：陳國忠

紀錄：李素珍

會議事項：各單位工作報告及質詢（一）

余秘書金泉報告：依據代表出席人數已逾半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宣布開會。

余秘書金泉：各位代表、女士先生好，今天召開的是第二次會議，按照既定排定的議程，今天進行的項目是各單位工作報告及質詢。

陳主席國忠：今天開會的課室有民政課、財行課、農業課、文化觀光課、圖書館、市場管理、公園路燈管理所，這幾個課室請留下，其餘可先行離席，首先我們請民政課長說明一下。

民政課工作報告：如書面資料（略）。

質詢紀要：

陳主席國忠：謝謝民政課長的報告。各位代表對於民政課的工作報告有沒有什麼意見？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在場均無意見），如果沒有意見，我們請民政課課長先行離席，接下來請財行課報告。

財行課工作報告：如書面資料（略）。

質詢紀要：

陳主席國忠：謝謝財行課長的報告。各位代表對於財行課的工作報告有沒有什麼意見？請謝海山謝代表。

謝代表海山：課長，社區的財產是誰在負責？

張課長志宇：總財產清查是我們財行課負責，一般採購、保管是由社會福

利課負責辦理，財行課每年都要做一次的財產總清查包含社區的部分。

謝代表海山：社區很多東西都很老舊，有的已經使用了20幾年了，要怎麼處理？

張課長志宇：代表是說大庄社區，我們把你們這個社區所有的財產的使用年限把它調出來，如果是有超過年限的，我們會列一張表，到時候再請社區那邊發一個文，我們照這個程序來走，超過年限就把它報廢掉。

陳主席國忠：各位代表對財行課的業務還沒有其他意見，如果沒有意見，我們請財行課課長先行離席，接下來請農業課報告。

農業課工作報告：如書面資料（略）。

質詢紀要：

陳主席國忠：謝謝農業課長的報告。各位代表對於農業課的工作報告有沒有什麼意見？請呂中慶呂代表。

呂代表中慶：課長，今年2期的休耕轉作，原來是8月申請提前到6月辦理，但是宣導不足，導致很多人沒有申請到補助，這有辦法補救嗎？

邱課長詒絜：沒辦法，因為系統是中央控制開啟。我們在去年12月的時候有印全鎮的家戶傳單，然後委託里長發送到各戶。

呂代表中慶：你要透過里長再由里長轉鄰長，由鄰長來宣導，以後如果日期有改變，要加強宣導，不要讓農民搞不清楚。

邱課長詒絜：好，謝謝代表。

陳主席國忠：各位代表對農業課的工作報告還有意見嗎？（在場均無意見），如果沒有意見，我們請農業課課長先行離席，接下來請文化觀光課報告。

文化觀光課工作報告：如書面資料（略）。

質詢紀要：

陳主席國忠：謝謝文化觀光課長的報告。各位代表對於文化觀光課的工作報告有沒有什麼意見？請周副主席政發。

周副主席政發：文觀課長，希望你繼續的延續跟推廣完成所有的觀光的業務，因為你做的真的不錯，主席有認可的，給妳 88 分，一般都是 51 分至 79 分而已，我也希望你可以高升。

劉課長柏瑩：謝謝。

陳主席國忠：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在場均無意見），如果沒有意見，我們請文化觀光課課長先行離席，接下來請圖書館工作報告。

圖書館工作報告：如書面資料（略）。

質詢紀要：

陳主席國忠：謝謝圖書館管理員的報告。各位代表對於圖書館的工作報告有沒有什麼意見？（在場均無意見），如果沒有意見，我們請圖書館管理員先行離席，接下來請市場管理員報告。

市場管理員工作報告：如書面資料（略）。

質詢紀要：

陳主席國忠：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請謝海山謝代表。

謝代表海山：市場管理員，你有沒有發現市場人變少了，是沒生意還是沒人？攤販很早就收攤了，請問一個攤位月租金是多少錢？含水電費嗎？生意差了，租金又沒減，攤商維生更不容易了，看可否把租金酌降一些。

陳管理員震岳：現在市場確實人潮較少，我們算比較早市，到快中午時就沒人了，攤商沒人潮就會提早收攤；正常攤位月租金大概 700 多元，攤商若有需要用到水的部分，他們會自己接水，電是用公所的，我們是 2 個月向攤商收一次電費，這租金都是低於一般行情，如果攤商有困難，我們會向公所反應有無調降空間。

謝代表海山：新建市場有新的進度嗎？

陳管理員震岳：跟代表報告，這部分主要是因為經濟部補助的金額不如預期，所有的規劃都無法進行，我們還在和經濟部積極協調中。

謝代表海山：市場都沒什麼人要進去，環境不太好，裡面水溝有在清理嗎？

陳管理員震岳：跟代表報告，水溝我們通常 1-2 月內都會清理 1 次，在市場休市時就會會同清潔隊清理。

陳主席國忠：各位代表還有沒有意見？（在場均無意見），如果沒有意見，我們請市場管理員先行離席，接下來請公園路燈管理所報告。

公園路燈管理所工作報告：如書面資料（略）。

質詢紀要：

陳主席國忠：謝謝公園路燈管理所長的報告。各位代表對於公園路燈管理

所的工作報告有沒有什麼意見？請周副主席。

周副主席政發：新設路燈屬工程施工中的部分在選舉前會完成嗎？這有急迫性，希望在 11/22 前可以完成好嗎？

陳管理員震岳：我 2 個月前才剛接，這部分我會儘快請廠商處理。

周副主席政發：至少路燈能先立桿，讓民眾覺得你們有在做事，另外綠地養護方面，你的效率很好，值得嘉許。

陳管理員震岳：謝謝副主席。

陳主席國忠：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在場均無意見），大家如果沒有意見，今天會議就到此結束，散會。

散 會：民國 111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三重）11 時 35 分。

第三次會議

時 間：民國 111 年 10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00 分

地 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人員：周副主席政發、呂代表中慶、謝代表海山、王代表光松、魏代表水樹、陳代表國忠、朱代表朝民、陳代表美雪、王代表木林、莊代表春秋。

列席人員：民政課課長李瑤庚、建設課課長吳育宏、社會福利課課長蔡澄澄、財行課課長張志宇、農業課課長邱詒絜、人事室主任陳學豪、主計室主任葉菊海、政風室主任劉詠琳、文化觀光課課長劉柏

瑩、清潔隊隊長王玉美、市場管理員陳震岳、圖書館管理員劉文濱、殯葬管理所長劉文標、本會秘書余金泉。

主席：陳國忠

紀錄：李素珍

會議事項：各單位工作報告及質詢（二）

余秘書金泉報告：依據代表出席人數已逾半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宣布開會。

余秘書金泉：各位代表女士先生好，今天召開的是第三次會議，按照既定排定的議程，今天進行的項目是各單位工作報告及質詢。

陳主席國忠：今天報告的課室有建設課、社會福利課、清潔隊、主計室、人事室、政風室、殯葬管理所，已報告過的課室主管可以先行離席。首先我們請建設課長工作報告。

建設課工作報告：如書面資料（略）。

質詢紀要：

陳主席國忠：各位代表對於建設課的工作報告有沒有什麼意見？（在場均無意見），如果沒有意見，我們請建設課長先行離席，接下來請社會福利課報告。

社會福利課工作報告：如書面資料（略）。

質詢紀要：

陳主席國忠：謝謝社會福利課課長的報告。各位代表對於社會福利課的工作報告有沒有什麼意見？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在場均無意見），如果沒有意見，我們請社會福利課課長先行離席，接下來請清潔隊長工作報告。

清潔隊工作報告：如書面資料（略）。

質詢紀要：

陳主席國忠：謝謝清潔隊長的報告。各位代表對於清潔隊的工作報告有沒有什麼意見？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在場均無意見），如果沒有意見，我們請清潔隊長先行離席，接下來請主計室報告。

主計室工作報告：如書面資料（略）。

質詢紀要：

陳主席國忠：謝謝主計室主任的報告。各位代表對於主計室的工作報告有沒有什麼意見？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在場均無意見），如果沒有意見，我們請主計室主任先行離席，接下來請人事室報告。

人事室工作報告：如書面資料（略）。

質詢紀要：

陳主席國忠：謝謝人事室主任的報告。各位代表對於人事室的工作報告有沒有什麼意見？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在場均無意見），如果沒有意見，我們請人事室主任先行離席，接下來請政風室報告。

政風室工作報告：如書面資料（略）。

質詢紀要：

陳主席國忠：謝謝政風室主任的報告。各位代表對於政風室的工作報告有沒有什麼意見？請陳美雪陳代表。

陳代表美雪：主任，第 6 點有關那個反賄選，你認為我們後龍每次選舉的時候，有沒有確確實實做好賄選的查緝，後龍賄選很嚴重，你知道嗎？

劉主任詠琳：有耳聞。

陳代表美雪：需要我提供資料給你嗎？

劉主任詠琳：如果代表願意提供情資給我的話，我這邊都會入案往上呈報，我這裡也是可以接受一些檢舉的管道。

陳代表美雪：我從來都不會賄選的，這對我們很不公平吔！主任，我是提醒你要安插一些眼線到鄉下去好嗎？我可以提供說那一個選區。

劉主任詠琳：好啊，謝謝代表。

陳代表美雪：真的要落實反賄選，這風氣很不好。

劉主任詠琳：謝謝代表指教。

陳主席國忠：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在場均無意見），如果沒有意見，我們請政風主任先行離席，接下來請殯葬管理所所長工作報告。

殯葬管理所工作報告：如書面資料（略）。

質詢紀要：

陳主席國忠：謝謝殯葬管理所所長的報告。各位代表對於殯葬管理所的工作報告有沒有什麼意見？（在場均無意見），如果沒有意見，請殯葬管理所所長先行離席，今天會議就到此結束，散會。

散 會：民國 111 年 10 月 20 日（星期四）11 時 30 分。

第四次會議

下里勘查經建

時間：民國 111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00 分

勘查地點：全鎮

出席代表：周副主席政發、呂代表中慶、謝代表海山、王代表光松、魏代表水樹、陳代表國忠、朱代表朝民、陳代表美雪、王代表木林、莊代表春秋。

勘查事項：勘查轄區內各項建設情形。

第五次會議

時間：民國 111 年 10 月 24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4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人員：周副主席政發、呂代表中慶、謝代表海山、王代表光松、魏代表水樹、陳代表國忠、朱代表朝民、陳代表美雪、王代表木林、莊代表春秋。

列席人員：鎮長朱秋隆、林主任秘書澄清、文化觀光課課長劉柏瑩、民政課課長李瑤庚、建設課課長吳育宏、農業課課長邱詒絜、財行課課長張志宇、社會福利課課長蔡澄澄、清潔隊隊長王玉美、人事室主任陳學豪、主計室主任葉菊梅、政風室主任劉詠琳、市場管理員陳震岳、圖書館管理員劉文濱、殯葬管理所長劉文

標、本會秘書余金泉。

主席：周主席政發

紀錄：李素珍

會議事項：總質詢

余秘書金泉報告：依據代表出席人數已逾半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宣布開會。

總質詢紀要：

周主席政發：各位代表同仁、鎮長及各位公所主管，大家早。現在進行總質詢，各位代表對於公所的施政有沒有什麼意見及建言？請陳國忠陳代表。

陳代表國忠：建設課長，南龍里鐵路地下道那邊到中華路口的部分要如何改善？

吳課長育宏：跟代表報告，我們會納入中華路的前瞻的部分來改善，我現在已經立了告示牌，禁止大車進入，它最根本的原因就是大車經過，把那個路面壓壞，現在告示牌立了我會跟警察局這邊做一個會勘。

陳代表國忠：禁止大車進入的會勘有通過嗎？道安會有通過嗎？

吳課長育宏：我們目前跟警察局初步研議是要這樣處理。

陳代表國忠：這個道路禁止車輛進入，是我們說了算，還是要經過縣政府的道安會通過？有沒有什麼法律依據？

吳課長育宏：目前還在跟縣政府道安會研議說要他們同意才可以。

陳代表國忠：縣府道安會他們同意了嗎？

吳課長育宏：報告代表，還沒有。

陳代表國忠：對呀，還沒同意，你去立告示牌禁止大車進入，這合法嗎？

吳課長育宏：因為考量路面行車的安全性，我們在這段時間先立牌。

陳代表國忠：可以嗎？根據什麼法？後龍鎮公所的自治法條裡面有規定嗎？有這個法條嗎？

吳課長育宏：回去我再研究一下，但目前如果沒有立告示牌的話，對行車來講會有它的危險性。

陳代表國忠：你把那段放在中華路的前瞻計畫，中華路不是核准很久了嗎？

吳課長育宏：因中間要審議的計畫書還沒有核定。

陳代表國忠：這次一定要納入計畫書送審，那路面改善的部分，你們是什麼設計？

吳課長育宏：路面是整個刨除重鋪。

陳代表國忠：事實上，刨鋪重做是沒有用的，因為路基沒有改善你 1 年再重鋪幾次 AC 路面不是一樣嗎？南龍里鐵路地下道那一條路，我們重鋪幾次了，結果不到 1 年 AC 又爛掉。

吳課長育宏：跟代表報告，這部分我們會在前瞻的時候，在施工時會跟廠商來做研究。

陳代表國忠：你要請規劃公司規劃把路基挖掉，重新用 RC 打過基礎，之後上面鋪的 AC 才不容易損壞。

吳課長育宏：是。這部分會再跟施工團隊來做研究。

陳代表國忠：路基改善工程，真的要好好的去跟顧問公司專業人員研究溝通，否則你再怎樣刨除重鋪，假如 AC 的厚度太厚，夏天天氣熱的時候，車輛壓下去，自然就損壞了，那個案子已經好幾年了，不要再一直拖了，好不好。

吳課長育宏：好，謝謝代表。

陳代表國忠：上次交通部補助的公車電子看板，是那個單位的業務？

吳課長育宏：跟代表報告，是建設課的業務，這邊已經流標了兩次，我們還一直在要標，因為是價格的問題，所以廠商都不願意投標，目前正在研議中。

陳代表國忠：當初要提報這個計畫書給交通部的時候，沒有去參考顧問公司的設計跟施作方法嗎？

吳課長育宏：當初核定的價格是去年中的價格，因為今年物價漲很多，我們現在估價起來差不多要多 100 萬，那廠商就不太願意來投標。

陳代表國忠：真的差 100 萬，是不是可以請財政先讓你們追加。

吳課長育宏：跟代表報告，這追加的部分還是要研議啦。廠商他們報 100 萬，我們還是要去做分析和評估，但是這個追加預算是我們想要走的方向，到時會再跟財政單位來做研究。

陳代表國忠：趕快把上級補助的工作做好，好嗎？

吳課長育宏：好，謝謝代表。

周主席政發：各位代表還有沒有什麼意見？請謝海山謝代表。

謝代表海山：污水下水道工程究竟要做多久？大庄這邊很多外線都埋好管也接好了，這還沒完成嗎？

吳課長育宏：還要回復路面的美觀。

謝代表海山：工期應該五、六年有了，公所都沒在管嗎？

吳課長育宏：我們來跟縣政府做催促，縣府的作業確實有點緩慢，已經嚴重影響到民眾的行車安全及便利性。

謝代表海山：廠商都是封路在施工，路面縮小易造成危險，施工後的土方

也沒有馬上清理，塵土飛揚，生活品質受很大的影響，管線接好後希望包商能馬上復土，回復原狀。

吳課長育宏：跟代表報告，建設課會派人和代表一起會勘，將問題點拍照並發文給縣府改善。

謝代表海山：苗 126 中山路大樹藥局旁邊內山環線的告示牌搖搖欲墜非常危險，最近風那麼大，不小心打到路人是很危險的事，這要馬上處理。

吳課長育宏：我會馬上跟縣府反應。

周主席政發：各位代表還有什麼意見？請朱朝民朱代表。

朱代表朝民：公園路燈管理所長，10月初水尾里 126 線路燈又倒了一支你知道嗎？去年也是發生路燈倒塌事件，那邊因為靠海鹽分重很容易鏽蝕，已經建議要縣政府全面巡視檢修，就是沒有去巡檢才又發生鏽蝕倒塌的事情，幸好沒有傷到人，這對當地居民生命財產已造成嚴重威脅，要怎麼處理？

吳課長育宏：跟代表說抱歉，承攬商今年因忙碌沒有照我們的約定去巡查，但我今年路燈維修的合約有新增鐵管型路燈桿的巡檢，合約有訂。

朱代表朝民：但已經過那麼久了。

吳課長育宏：是廠商還沒執行。

朱代表朝民：是不是說說就忘了，那天我和里長 2 人在那指揮交通，到底有沒有在巡，鏽蝕掉的、壞掉的有多少沒人知道，何時會倒塌沒人知道，事情發生在晚上視線不良特別危險，真的要好好落實趕快處理好嗎？

陳管理員震岳：這次派工的部分，我已把它放在開口合約裡面，就是廠商

要巡視鐵管型路燈桿的部分，10月底第3次派工時，我會特別要求廠商一定要巡檢鐵管型路燈，把這放在一定要執行的項目部分。

周主席政發：各位代表還有什麼意見？請謝海山謝代表。

謝代表海山：建設課長，這污水、雨水有同一管線嗎？市區很多老房子的家庭污水無法排入污水下水道管線的問題，承包商要住戶自己處理接管的問題，家庭污水管要能全面排入污水下水道問題還很多仍無法解決，這要全面污水下水道地下化有可能嗎？

吳課長育宏：跟代表報告，我通知縣府承辦人會同廠商到現場會勘看如何改善好嗎？我會用正式公文包括會勘的時間開會通知單，有憑有據他們就是一定要處理。

周主席政發：各位代表還有什麼意見？請陳美雪陳代表。

陳代表美雪：社會課長，請問面對社會課右邊最前面的位置，是專門辦殘障業務還有什麼嗎？

蔡課長澄澄：面對社會課右邊最前面的位置是辦身心障礙的所有福利服務跟補助業務。

陳代表美雪：我有小小的建議，希望她待人處事要和藹面帶笑容好嗎？好像她來上班覺得很痛苦。課長如果沒辦法，調整一下人員好嗎？要有一個有愛心的人來坐那個位置。我親眼看到的，剛好那天我忙要到樓上，沒辦法去關心那位身心障礙者，我馬上下來，結果他已經出去了，我要協助他要問他說要辦什麼事，結果他跑了，我一直在找這個人找不到，我內心真的很內疚。為什麼？當初就少一個人把他帶進來，結果馬上讓他

跑掉，完全沒有好好的輔導，沒有好好的去解釋。因為身心障礙的人，他有問題很需要人家跟他關懷、輔導及協助。我希望妳調整一下，坐那個位置，就是要具有愛心及耐心的人好嗎？

周主席政發：各位代表還有什麼意見？請朱朝民朱代表。

朱代表朝民：陳代表說的我感同身受，因為我去申請時也被那樣對待，社會課長，妳要怎麼處理？

蔡課長澄澄：我們會加強要求她改善對民眾的服務態度。

周主席政發：各位代表還有什麼意見？請王光松王代表。

王代表光松：清潔隊，我之前有反應全國電子前面的水溝要清，你說要建設課，建設課說經費不夠，但清潔隊應該可以用水車去沖洗，可以給我一個答案嗎？

王隊長玉美：報告代表，這個公文已經在簽辦中，我們有去現場看，它完全沒有水溝蓋都沒有水溝蓋，我們很願意去清，可是有一個問題，它整段都沒有清潔口，如果說直通，從他的清潔水管直接高壓水柱去沖，如果管子破掉時，在裡面找不到地方可以去修理，再來就是距離太遠都是那種洞，你知道他不是水溝蓋，應該是用工程的方式解決。

王代表光松：現在要如何處理？找清潔隊說要建設課，建設課說是清潔隊的業務，不然要我去挖嗎？

吳課長育宏：代表，若有需要用破碎機打洞去清理的話，我們可以完全配合。

王代表光松：課長，那就拜拜託你了。

吳課長育宏：因為全部由建設課來處理的話，需要洗溝車就要花錢外包，我們原來就有的設備不需要造成經費的浪費。

王代表光松：可以處理，不要有臭味就好了。

朱鎮長秋隆：各位代表女士先生大家好，這個案件我是這樣交辦，原來建設課估了一個價格，洗溝車要多少錢，我原本不曉得它是沒有水溝蓋，沒有維修孔。現在就責成建設課這邊，看是一段距離就開個維修孔，再由清潔隊以水柱沖洗，有污泥就把它清出來，清潔隊必須要這樣處理，之後就直接做水溝蓋了，便於以後的清淤工作。

謝代表海山：良米便當前面的水溝裡都是油污，而且已經結成硬塊，店家直接把廢油髒水排入水溝，破壞環境。

朱鎮長秋隆：我們先用水沖，無法清的再來做水溝的改善，對於店家我們也會輔導並要求加裝廢水回收處理系統，來改善環境。

周主席政發：我們代表是要公所的團隊遇到問題要能協調溝通，不要互踢皮球，要尊重代表好不好？明天還有總質詢，各位代表同仁還有沒有其他意見？如果沒有意見，今天會議到此結束，散會。

散會：民國 111 年 10 月 24 日（星期一）11 時 50 分。

第六次會議

時間：民國 111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5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人員：周副主席政發、呂代表中慶、謝代表海山、王代表光松、魏代表水樹、陳代表國忠、朱代表朝民、陳代表美雪、王代表木林、莊代表春秋。

列席人員：鎮長朱秋隆、林主任秘書澄清、文化觀光課課長劉柏瑩、民政課課長李瑤庚、建設課課長吳育宏、農業課課長邱詒絜、財行課課長張志宇、社會福利課課長蔡澄澄、清潔隊隊長王玉美、人事室主任陳學豪、主計室主任葉菊梅、政風室主任劉詠琳、市場管理員陳震岳、圖書館管理員劉文濱、殯葬管理所長劉文標、本會秘書余金泉。

主席：周主席政發

紀錄：李素珍

會議事項：總質詢

余秘書金泉報告：依據代表出席人數已逾半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宣布開會。

總質詢紀要：

周主席政發：各位代表同仁，本次定期會主要任務為審議 112 年度本鎮總預算及公墓公園化基金附屬單位預算，為讓所有代表同仁能有充分時間了解預算編列情形是否與地方需求相吻合，在今天正式會議開始前，本人提議 10 月 26、27、28 日這三天改為代表各自下鄉考察，請公所各業務單位協助，並配合本會代表下鄉考察行程之排定，及相關資料之準備，徵求各位代

表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另外本人提議，自 10 月 29 日起至 11 月 2 日止，本次定期會延會五天，各位代表有沒有其他意見?(在場均無意見)沒有的話，變更議程及延會之提議通過。各位代表對於公所的施政有沒有什麼意見？請莊春秋莊代表。

莊代表春秋：請問公園路燈管理所所長，現在好望角有幾位臨時人員？

陳管理員震岳：好望角的部分有兩個以工代賑的人員及兩位安心上工的人員總共 4 位。

莊代表春秋：所長，你曾不曾去那邊督導？

陳管理員震岳：有，我大概兩個禮拜會過去一兩次。

莊代表春秋：你是不是事先通知說你要過去。

陳管理員震岳：沒有，我沒有事先通知，我都是臨時過去。

莊代表春秋：有人反映，有的態度不是很好，還有整天都沒有看到人的，他們裡面有那麼多人，也有很多產業，我希望說，你可以不定期過去，因為大家勞力平均嘛，都是領政府的錢，不能說有的有工作，有的沒有在工作。

陳管理員震岳：這部分我會再加強辦理，然後也會再跟他們溝通，對待民眾或是遊客的時候，態度要友善一點。

周主席政發：各位代表還有沒有什麼意見？請王木林王代表。

王代表木林：好望角那邊攤商都在反映，是不是其中有個住苗栗的，都沒上班，有時還帶女朋友去玩，好像他的態度也很囂張，很多人反映，你是主管單位要了解一下。

陳管理員震岳：代表，人員都是後龍人，沒有住苗栗的，我再了解一下。

王代表木林：已經那麼久了，不要再說要了解了解，那麼多攤商反應，莊代表也都有聽聞，應該是事實，這要好好查一查吧。

莊代表春秋：我們 2 個代表都有聽到攤商反應說，有去的話 9 點多在那，下午的就先拍照起來再上傳給你們。

陳管理員震岳：好，我會馬上處理。

周主席政發：各位代表還有沒有什麼意見？請陳國忠陳代表。

陳代表國忠：農業課長，後龍今年申報黑豆的災損，總共申請了多少公頃？

邱課長詒絜：大概申請了 30 公頃 867 筆。

陳代表國忠：30 公頃 800 多筆，是幾天受理完成？

邱課長詒絜：公告下來 10 天受理，然後一個月之內要勘查完成，我們是在 9 月 23 號公告，然後 10 月 22 號之前就已經完成勘查。

陳代表國忠：10/22 之前已勘查完成，那勘查結果如何呢？

邱課長詒絜：目前正在登打到農災系統裡面，然後就會送到縣政府，縣府會再來抽查。

陳代表國忠：我們勘查的比例是多少？你認為我們這一次的災損會不會通過？

邱課長詒絜：我們已經實地勘查過，如果符合災害的救助的情況就會通過，如果不符合就不會通過。

陳代表國忠：800 多筆裡面有多少會通過？

邱課長詒絜：這個我可能要再另外查一下，會後再跟代表報告。

陳代表國忠：10 天裡面來申請 800 多筆，等於一天平均有 80 多筆的申請案，農業課有多少人受理，承辦這個申請案。

邱課長詒絜：我們一般災害受理是全課的人員都可受理。

陳代表國忠：可以知道每人的受理件數嗎？

邱課長詒絜：系統上是有的，但是還是會看現場承辦人的情況，如果有些承辦人工作比較忙的話，其他的同事就會協助受理。

陳代表國忠：農民是剛好那個時間來申請災損，受理期間很短，你們不能以有其他的業務為由，讓老百姓在那邊排隊等候。

邱課長詒絜：黑豆跟西瓜災害不一樣，黑豆其實都是大專業農，可能一申請就是一兩百筆，通常我們都會現場先受理，然後請他再過來拿，因為登打那一兩百筆的資料會比較花時間。那代表提到的情況比較常發生在剛好有民眾已經臨櫃洽公了，我們的同仁，可能就沒辦法去協助受理。今年的黑豆受理都沒有排隊的情況，因為都是大專業農，他的種植面積大、筆數多，不會像瓜損時，申請的人那麼多，因為一個瓜農可能只有一兩筆土地，所以就會有許多民眾同時來申請造成排隊的現象。

陳代表國忠：我們的二期稻作，現在東北季風這麼嚴重，這樣可以申請災損嗎？

邱課長詒絜：鎮長之前也有交辦過，我們其實有速報出去，但是因為今年是稻作保險的第 1 年，試辦期間，其實每一個農民都已經有稻作保險，那當時在做稻作保險的時候，農糧署是希望以後就不再受理稻作災害。

陳代表國忠：這一次的災損，你認為我們的稻作保險會賠償嗎？

邱課長詒絜：其實稻作保險，他的方式是用平均產量的方式去計算，比如說第一期作就是用過去 5 年的平均產量(剔除極端值之後)，然後去算第一期作，如果後龍鎮的第一期作的平均產量低於八成的話，就會直接理賠。

陳代表國忠：我們後龍的第二期稻作，正常沒有災損的話一公頃可以收購多少公斤？

邱課長詒絜：因為今年第二期稻作農糧署苗栗辦事處 10 月 28 日之後才要來做坪割農田狀況，所以現在還無法確認今年的第二期稻作收成。

陳代表國忠：我們後龍二期作的收成正常下一公頃有幾公斤？要低於多少稻作保險才有理賠？

邱課長詒絜：分兩階段，一階段是民眾自己沒有付保險費，全部政府補助的話是八成，像第一期作，一些民眾是他自己有付一點點的保費，第一期作有人領到稻作的理賠，是因為低於九成，就是如果他自己有加保，有加保的就九成以下就可理賠。

陳代表國忠：那有加保的情形，九成以下可理賠多少？

邱課長詒絜：要看他的保額，就是看他當時加保的費用，公所這邊其實都不會收到通知。一期作有人領到保險費，是因為他帳戶多了錢，然後他來公所問，我們才知道是因為他有加保。

陳代表國忠：事實上你要推廣一下，我們後龍二期作農委會訂在幾公斤？我們是不是可以鼓勵農民，只要二期作要插秧，是不是要再自己買保險？因為像現在的氣候，東北季風這麼嚴重，我認為我們這一次的二期作收成，絕對會低於九成吧？你們也要

了解農委會農糧署在估我們後龍的平均產量會不會高估。比如豐富、龍坑里的二期作收成就會比外埔、海埔、溪洲的產量還高，這樣到底要用那一區來估算後龍的稻作均量？

邱課長詒絜：用坪割的方式，它是把後龍鎮分成 5 個區域，每一區會用隨機挑選種稻的田，然後去評，不會集中在某一個區域，是用後龍鎮的平均去算。至於代表反應的部分，因為今年二期作確實受東北季風影響的稻作的部分，我們有速報出去給農糧署了，那今年到底會用災害損害賠償還是保險理賠的方式來補助農損，目前還不知道。

陳代表國忠：那繼續幫我們追蹤一下稻作跟黑豆的災害好不好，謝謝。

周主席政發：各位代表還有什麼意見？請陳美雪陳代表。

陳代表美雪：請問社會課長，我們的全民保險是社會課的業務嘛，但是很多老百姓都不曉得有這項的服務，有可能是宣傳的不夠，其實我是建議一下，以後可以在里鄰長自強活動時多加宣導，很多里民跌倒都不曉得可以申請這項福利，聽說死亡可以領 15 萬，對不對？那是一定要意外嗎？

蔡課長滢滢：原則上就是要意外，就全民意外保險嘛，如果那個死亡證明書是勾自然死亡，那種自然老死就沒有。

陳代表美雪：還有如果是逛街跌倒的意外，那可以申請嗎？

蔡課長滢滢：通常分兩種，一個是死亡跟失能，意外死亡就是 15 萬，但是失能的話要看它等級，因為失能有很多的障礙等級，如果跌倒了，等級不足以到醫院可以開立失能的狀態，那它就是一般的受傷。

陳代表美雪：那就不叫意外險了呀！失能就是表示說這個人行動各方面都沒辦法自如啊。我的意思是說如果確確實實是意外，比如走路不小心跌倒骨折了，那可以申請嗎？

蔡課長滢滢：原則上可以送件，但我不知道他會判定那種等級，那至於如果他真的是有經濟需求的話的話，可以申請急難救助。

陳代表美雪：我們既然 1 年花 100 多萬為鎮民投保了這個保險，到底它的保障內容有那些？我們只了解死亡，另外那個意外險的定義是什麼？不小心跌倒，不是意外，那是什麼呢？而且申請的條件很多人都不曉得呢？

蔡課長滢滢：我們會盡可能在各公共場所宣導。

陳代表美雪：既然這是朱鎮長的政績也是他的德政，可以讓全後龍的鎮民都能得到一定的保障，希望你把跟保險公司簽的保單內容影印一份給代表知道，好嗎？

蔡課長滢滢：基本上設籍在後龍鎮 6 個月以上的 15 歲以上的民眾都有納保。我們只有保兩種，一個是死亡，那一個是意外失能，剛剛代表講的失能，那只是失能的等級跟額度上限是 15 萬，至於他有沒有過要由保險公司來判定。我們平常都有準備一些基本的應備文件，會後我會再印給各位代表，以後我們會在公共場合上廣為宣導，因為這是我們鎮長的政績，那之前也有請文觀課 po 到我們的臉書官網，宣導方面我們還是會多加強，也謝謝代表提醒。

陳代表美雪：課長，我愈聽愈糊塗了，這失能還要他們認定，那幹嘛？這個失能的定義是什麼呢？是大小便不知道嗎？還是不能交女

朋友失能？

蔡課長滢滢：原則上，保險公司的失能等級會分成 0-9 類，依他的等級去做區分，然後去判定不一樣的額度。

陳代表美雪：真的是模擬兩可，我就講過意外險就是意外險，什麼還有失能的。只要講失能的等級，那他講的和我們講的一定不同，怎麼會簽這種合約呢？什麼叫失能？你說失能的定義到底是什麼？吼，讓我們代表瞭解一下。

蔡課長滢滢：會後再提供給代表，謝謝。

周主席政發：那會後就弄一份給大家看你們那個簽的合約等級怎樣好不好？各位代表還有什麼意見？王木林王代表。

王代表木林：鎮長，你那鎮長提案第 4 案有通過嗎？

周主席政發：還沒討論啦，現在是總質詢，延會才會討論。

王代表木林：社會課長，我們照顧弱勢的年度預算有多編一些嗎？還是一樣 50 萬？

蔡課長滢滢：代表說的 50 萬應該是我們的捐獻收入，也就是民眾的小額或大額的捐款，我們明年度的預算是編在回饋金編了 10 萬元。

王代表木林：我之前就說過了，鎮長做的那麼好，但是照顧弱勢的預算太少，要多編列一些，不要把所有的錢都在辦活動，多照顧弱勢讓他們能感受的到。

蔡課長滢滢：我們預算已經編列完成了，已提報上去也編製成這本預算書。

朱鎮長秋隆：這個我來回答王代表，其實這個急難救助的金額，公所是編這樣沒錯，但是我們真正在執行上，我們有很多來自社會的

捐助及企業的捐助，其實我們每一年執行的金額都高很多。所以說代表的案件，還有民眾來申請的急難救助的案件，包括其他的案件我們都受理，而且幾乎都能夠得到我們公所的補助。

王代表木林：編 10 萬元一定是不夠，希望不要在社會救助的預算去省，代表一直跟課長要經費，相信課長壓力也很大，對於社福這一塊，公所做的不及縣府好，常常縣府社會局都已到府關懷了，就是沒看到公所社會課的資助，照理說公所跟里民應該是更接近的，反而不見公所的任何關懷，對弱勢照顧主要是心意是感受的問題，不在於金額的多寡。

朱鎮長秋隆：我們是希望縣府做的那麼好，公所也要比照跟進，我們會來加強會加強，謝謝代表。另外跟各位代表報告，其實明年度預算的編列我們沒有編足，會有預留的空間讓下一屆的鎮長可以運用發揮。

周主席政發：各位代表還有什麼意見？(在場均無意見) 如果大家沒有意見，今天的會議就到此結束，散會。

散 會：民國 111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三）11 時 50 分。

第七次會議

下里勘查經建

時間：民國 111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00 分

勘查地點：全鎮

出席代表：周副主席政發、呂代表中慶、謝代表海山、王代表光松、魏代表水樹、陳代表國忠、朱代表朝民、陳代表美雪、王代表木林、莊代表春秋。

勘查事項：勘查轄區內各項建設情形。

第八次會議

下里勘查經建

時間：民國 111 年 10 月 27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00 分

勘查地點：全鎮

出席代表：周副主席政發、呂代表中慶、謝代表海山、王代表光松、魏代表水樹、陳代表國忠、朱代表朝民、陳代表美雪、王代表木林、莊代表春秋。

勘查事項：勘查轄區內各項建設情形。

第九次會議

下里勘查經建

時間：民國 111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00 分

勘查地點：全鎮

出席代表：花主席麗卿、周副主席政發、呂代表中慶、謝代表海山、王代表光松、魏代表水樹、陳代表國忠、朱代表朝民、陳代表美雪、王代表木林、莊代表春秋。

勘查事項：勘查轄區內各項建設情形。

延會第一次會議

時間：民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4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人員：花主席麗卿、周副主席政發、呂代表中慶、謝代表海山、王代表光松、魏代表水樹、陳代表國忠、朱代表朝民、陳代表美雪、王代表木林、莊代表春秋。

列席人員：鎮長朱秋隆、主任秘書林澄清、文化觀光課課長劉柏瑩、民政課課長李瑤庚、建設課課長吳育宏、農業課課長邱詒絜、財行課課長張志宇、社會福利課課長蔡滢滢、清潔隊隊長王玉美、人事室主任陳學豪、主計室主任葉菊梅、政風室主任劉詠琳、市場管理員陳震岳、圖書館管理員劉文濱、殯葬管理所長劉文標、本會秘書余金泉。

主席：周政發

紀錄：李素珍

會議事項：討論提案

余秘書金泉：依據代表出席人數已逾半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宣布開會。

余秘書金泉：各位代表女士先生，今天進行的是延會第一次會議，依排定的議程是討論提案，今天的議案就從鎮長提案第 1 號案開始審議，請各位代表女士先生翻開議案，我們現在討論鎮長提案第 1 號案。

鎮長提案 第 1 號案

類 別：財主類

提案人：朱鎮長秋隆

案 由：苗栗縣後龍鎮 112 年度總預算案，敬請 惠予審議。

說 明：

- 一、本鎮 112 年度總預算案已依「預算法」暨「中華民國 112 度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規定辦理彙編完成。
- 二、本鎮 112 年度總預算案，業經編製完竣，歲入 2 億 5,517 萬 5 千元，歲出 2 億 6,508 萬 6 千元，歲入歲出差短 991 萬 1 千元，差短數預計以舉債方式彌平，請惠予審議。

辦 法：敬請議決後惠復，據以陳報縣府及審計室。

議 決：照案通過。

討論紀要：

周主席政發：本案係預算案，依規定須經三讀會審議序程，現在進行第一

讀會，首先請本會余秘書就總預算案標題宣讀一次。

余秘書金泉：本鎮 112 年度總預算案，業經編製完竣，歲入 2 億 5,517 萬 5 千元，歲出 2 億 6,508 萬 6 千元，歲入歲出差短 991 萬 1 千元，差短數預計以舉債方式彌平，以上，請討論。

周主席政發：謝謝余秘書的宣讀，現在進行第二讀會做實質討論，首先請主計室葉主任就本案說明一下。

葉主任菊梅：如書面資料(略)

周主席政發：謝謝主計室葉主任就總預算案所做的詳盡說明，接下來做實質審查，本席徵求各位代表同仁的意見，實質審查是按課室逐一審查？還是全部一起審查(包裹審查)？請各位同仁針對本案踴躍提出意見。各位代表要那一種審查方式？(按課室逐一審查) 按逐課室審查各位同仁還有沒有其他意見？(在場均無意見)首先由本會預算開始審查。

代表會預算報告：如書面資料(略)

周主席政發：各位代表同仁對本會的預算案有沒有意見？(在場均無意見)沒有的話，代表會預算通過，接下來請民政課課長報告預算編列。

民政課預算報告：如書面資料(略)

周主席政發：各位代表對民政課明年度預算有沒有意見？(在場均無意見)沒有的話，民政課預算通過，接下來請財行課課長報告預算編列。

財行課預算報告：如書面資料(略)

周主席政發：各位代表對財行課預算有沒有意見？(在場均無意見)沒有的話，財行課預算通過，接下來請農業課長報告預算編列。

農業課預算報告：如書面資料(略)

周主席政發：各位代表對農業課預算有沒有意見？請陳國忠陳代表。

陳代表國忠：課長，每年補助給農會的肥料菜苗跟西瓜苗的經費，以往都是從台電補助款來的，明年台電沒有補助這些錢的時候，我們有預算可以支應嗎？

邱課長詒絜：明年度的部分會依據下任鎮長的政策方向再去做追加預算。

陳代表國忠：現在本預算沒有編列下去，元月份的時候就開始種西瓜，這樣明年的西瓜香瓜苗補助款就沒有著落了嗎？

邱課長詒絜：不會，我們可以用課室自己的本預算或在回饋金裡面有部分的預算去支應。

陳代表國忠：因為 2 月份是種植香瓜、西瓜的時節，這樣來得及補助嗎？可以跟農會說，我們明年的西瓜跟香瓜種苗補助款有著落嗎？

邱課長詒絜：這個還是要看未來鎮長的政策方向，但是如果是經費的部分，我們課室自己的經費去做勻支是可以的。

陳代表國忠：所以還有辦法補助就對了，謝謝課長。

周主席政發：各位代表對農業課預算有沒有意見？(在場均無意見)沒有的話，農業課預算通過，接下來請文化觀光課長報告預算編列。

文化觀光課預算報告：如書面資料(略)

周主席政發：各位代表對文化觀光課預算有沒有意見？(在場均無意見)沒有

的話，文化觀光課預算通過，接下來請圖書館長報告預算編列。

圖書館預算報告：如書面資料(略)

周主席政發：各位代表對圖書館預算有沒有意見？(在場均無意見)沒有的話，圖書館預算通過，接下來請市場管理員報告預算編列。

市場預算報告：如書面資料(略)

周主席政發：各位代表對市場預算有沒有意見？(在場均無意見)沒有的話，市場預算通過，接下來請公園路燈管理所報告預算編列。

公園路燈管理所預算報告：如書面資料(略)

周主席政發：各位代表對公園路燈管理所預算有沒有意見？請陳國忠陳代表。

陳代表國忠：所長，我們第一批由縣府養護的 LED 路燈過期了沒有？

陳所長震岳：保固期到明年的 11 月 22 號。

陳代表國忠：第一批有幾盞？

陳所長震岳：我記得總共有 600 多盞。

陳代表國忠：這 600 盞的路燈明年 11 月保固期到了以後，有編列更換或是修復的經費嗎？

陳所長震岳：我們預計在今年大概 11 月的時候會先採購一些設備材料部分，當作備品來使用。

陳代表國忠：今年的預算有編列。

陳所長震岳：我們會把剩餘的款項勻支過來這邊先辦理材料的採購。

陳代表國忠：第一批是明年 11 月到期，第二批呢？

陳所長震岳：第二批的部分，我回去再查一下，再跟代表報告。

陳代表國忠：好，謝謝。

周主席政發：各位代表對公園路燈管理所預算有沒有意見？(在場均無意見)
沒有的話，公園路燈管理所預算通過，接下來請建設課長報告預算編列。

建設課預算報告：如書面資料(略)

周主席政發：各位代表對建設課預算有沒有意見？(在場均無意見)沒有的話，建設課預算通過，接下來請社會福利課長報告預算編列。

社會福利課預算報告：如書面資料(略)

周主席政發：各位代表對社會福利課預算有沒有意見？(在場均無意見)沒有的話，社會福利課預算通過，接下來請清潔隊長報告預算編列。

清潔隊預算報告：如書面資料(略)

周主席政發：各位代表對清潔隊預算有沒有意見？(在場均無意見)沒有的話，清潔隊預算通過，接下來請主計室主任報告預算編列。

主計室預算報告：如書面資料(略)

周主席政發：各位代表對主計室預算有沒有意見？(在場均無意見)沒有的話，主計室預算通過，接下來請人事室主任報告預算編列。

人事室預算報告：如書面資料(略)

周主席政發：各位代表對人事室預算有沒有意見？(在場均無意見)沒有的話，人事室預算通過，接下來請政風室主任報告預算編列。

政風室預算報告：如書面資料(略)

周主席政發：各位代表對政風室預算有沒有意見？陳美雪陳代表。

陳代表美雪：主任，你好像很客氣呢？但是在我們看來不是說你編的少，就跟你按個讚。你要多編一點啊，萬一你明年有很多業務要辦的話那怎麼辦呢？多編一些，如果沒有用再退回，你要多編我們才認為你有在做事啊，對不對？

劉主任詠琳：謝謝代表。

周主席政發：陳代表是叫你多辦一些宣導，貪污查核的，這樣你才會升官啊！

周主席政發：各位代表對政風室預算有沒有意見？(在場均無意見)沒有的話，政風室預算通過，接下來請殯葬管理所長報告預算編列。

殯葬管理所預算報告：如書面資料(略)

周主席政發：各位代表對殯葬管理所預算有沒有意見？(在場均無意見)沒有的話，殯葬管理所預算通過。就本案各位同仁還有沒有其他意見，如果沒有，本案現在進入第三讀會程序。第三讀會依規定除與憲法或法律有相牴觸者外，只能做文字修正。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在場均無意見)如果代表沒有意見，第三讀會各位代表同仁沒有意見的話，本案內容請余秘書宣讀說明一次。

余秘書金泉：各位代表女士先生，有關後龍鎮 111 年度總預算案，經本會審議結果，歲入 2 億 5,517 萬 5 千元，歲出 2 億 6,508 萬 6 千元，歲入歲出差短 991 萬 1 千元，差短數預計以舉債方式彌平，以上報告完畢。

周主席政發：本案通過。鎮長提案第 5 號案有急迫性，我們現在先討論第 5 案，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在場均無意見)如果代表沒有意見，那就先討論第 5 案。

余秘書金泉：請各位代表女士先生翻開議案，我們現在討論鎮長提案第 5 號案。

鎮長提案 第 5 號案

類 別：財主類

提案人：朱鎮長秋隆

主旨：請 貴會同意本鎮公庫代理銀行，由本縣公庫主管機關苗栗縣政府協調由其苗栗縣公庫代理銀行代理，並得轉委託其他金融機構代辦，代理期間自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

說明：

- 一、本所委託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苗栗分公司代理本鎮公庫契約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期滿。
- 二、經依公庫法第 3 條及地方政府公庫代理銀行遴選辦法公告辦理公庫遴選，至收件截止日止未有銀行提出建議書以供評選。
- 三、依據公庫法第 3 條及第 4 條規定，因公開徵求代理公庫遴選，無銀行參加，由該縣之公庫主管機關協調其公庫代理銀行代理，並得轉委託其他金融機構代辦。

辦法：請 貴會同意，據以函請苗栗縣政府協調由其公庫代理銀行代理本鎮公庫，並得轉委託其他金融機構代辦。

議 決：照案通過。

討論紀要：

周主席政發：請財行課長說明一下。

張課長志宇：因為我們要和台銀簽約，台銀是農會公庫的上級機關，每年約到期就要換約，所以我們的提案要代表會同意，才能和台銀重新訂約，本案通過以後，我們的公庫還是在農會。

周主席政發：各位同仁還有沒有其他意見？(在場均無意見)，如果沒有意見本案通過。今天的會議就到此結束，散會。

散 會：民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一）11 時 50 分。

延會第二次會議

時 間：民國 111 年 11 月 1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50 分

地 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人員：花主席麗卿、周副主席政發、呂代表中慶、謝代表海山、王代表光松、魏代表水樹、陳代表國忠、朱代表朝民、陳代表美雪、王代表木林、莊代表春秋。

列席人員：鎮長朱秋隆、林主任秘書澄清、文化觀光課課長劉柏瑩、民政課課長李瑤庚、建設課課長吳育宏、農業課課長邱詒絜、財行課課長張志宇、社會福利課課長蔡滢滢、清潔隊隊長王玉美、人事室主任陳學豪、主計室主任葉菊梅、政風室主任劉詠琳、

市場管理員陳震岳、圖書館管理員劉文濱、公園路燈管理所長陳震岳、殯葬管理所長劉文標、本會秘書余金泉。

主席：周政發

紀錄：李素珍

會議事項：討論提案

余秘書金泉：依據代表出席人數已逾半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宣布開會。

余秘書金泉：各位代表女士先生，今天進行的是延會第二次會議，進行的項次是討論提案，請各位代表女士先生翻開議案，我們現在討論鎮長提案第 2 號案。

鎮長提案 第 2 號案

類 別：財主類

提案人：朱鎮長秋隆

案 由：苗栗縣後龍鎮 112 年度公墓公園化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敬請 惠予審議。

說 明：

- 一、本鎮 112 年度公墓公園化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已依「預算法」暨「中華民國 112 年度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作業手冊」規定辦理彙編完成。
- 二、本鎮 112 年度公墓公園化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業經編製完竣，業務收入 5,004 萬元，業務成本費用 957 萬 1 千元，業務外收入 9 萬 1 千元，業務外費用 216 萬 5 千元，賸餘 3,839 萬 5 千元，請 惠予審議。

辦 法：敬請議決後惠復，據以陳報縣府及審計室。

議 決：照案通過。

討論紀要：

周主席政發：本案係預算案，依規定須經三讀會審議序程，現在進行第一讀會，首先請本會余秘書就本案標題宣讀一次。

余秘書金泉：本鎮 112 年度公墓公園化基金附屬單位預算，經編製業務收入 5,004 萬元，業務成本費用 957 萬 1 千元，業務外收入 9 萬 1 千元，業務外費用 216 萬 5 千元，賸餘 3,839 萬 5 千元，以上報告完畢。

周主席政發：謝謝余秘書的宣讀，現在進行第二讀會做實質討論，首先請主計室葉主任就本案說明一下。

葉主任菊梅：如書面資料(略)

周主席政發：謝謝主計室葉主任就總預算案所做的詳盡說明，接下來做實質審查，請各位代表同仁踴躍提出意見。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請陳國忠陳代表。

陳代表國忠：主任，你編的業務收入這個金額是從哪裡來的？

葉主任菊梅：業務收入 5,004 萬元嗎？這個就是我們今年新蓋的納骨塔聚善堂的塔位使用，我們預估可能有 5000 萬的收入，另外一般的公墓固定的使用費，大概有 4 萬元的收入。

陳代表國忠：明年塔位可以賣到 5000 萬嗎？這 5000 萬是怎樣算出來的？是業務單位給你還是你自己編的。

葉主任菊梅：當然是業務單位提供，不過我可以跟代表說明一下，因為我們預計完成的櫃位大概是 6,800 個，平均每個以 34,000 元計算，應該有一億多，我們保守估計達到 5,000 萬的收入是可行的。

陳代表國忠：我們的納骨塔總共 6,000 多個櫃位，一半就是 3,000 多櫃位收

入 5000 多萬，是不是這樣？

葉主任菊梅：3,000 個櫃位，因為我們的櫃位價格不一樣，以最低大約 3 萬元左右，就有 9,000 萬的收入。

陳代表國忠：你認為後龍鎮納骨塔一年可以賣到 3,000 個櫃位，這個怎樣來的？

周主席政發：我們請業務單位說明一下。

劉所長文標：跟代表報告，公所已經十幾年沒有出售塔位，其實累積了蠻多的案件，我預估有 4,000 萬。現在寄在納骨塔還沒進塔的就快 500 個。

陳代表國忠：寄放在納骨塔那邊還沒進塔的快 500 個，寄在那邊就一定會進塔，那其他的你預估從哪裡來？。

劉所長文標：跟代表報告，我認為不止。最近各鄉鎮比較熱門的家族櫃，以竹南、苗栗市來講幾乎都一啟動就完售。我們家族櫃目前有 8 人及 12 人的共 21 櫃位，初估收入就有 1,000 多萬。

陳代表國忠：我們收入沒有虛編吧！

劉所長文標：我認為還不止。

陳代表國忠：謝謝主計主任，謝謝所長。

周主席政發：各位代表還有沒有意見？(在場均無意見)如果沒有的話，本案現在進入第三讀會程序。第三讀會依規定除與憲法或法律有相抵觸者外，只能做文字修正。各位代表如果沒有意見的話，本案內容請余秘書宣讀一次。

余秘書金泉：本鎮 112 年度公墓公園化基金附屬單位預算，經本會審議結果業務收入 5,004 萬元，業務成本費用 957 萬 1 千元，業務外收入 9 萬 1 千元，業務外費用 216 萬 5 千元，賸餘 3,839

萬 5 千元，以上報告完畢。

周主席政發：本案通過。

余秘書金泉：各位代表女士先生，接下來審議鎮長提案 3 號案。

鎮長提案 第 3 號案

類 別：殯葬類

提案人：朱鎮長秋隆

主旨：為修正「苗栗縣後龍鎮殯葬管理自治條例」，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因社會環境結構改變及時勢所趨，該條例自九十五年五月十九日公布施行，迄今已逾二十六年，現行部份條文及附表規定已不符實需。
- 二、配合本鎮新建納骨塔(堂)興辦事業變更送縣政府審查需併附修正後自治條例。

辦 法：審議通過後，由本所公布，並函報縣政府備查。

議 決：照案通過。

討論紀要：

周主席政發：本案係自治條例修正案，依規定須經三讀會審議序程，現在進行第一讀會，首先請本會余秘書就本案標題宣讀一次。

余秘書金泉：各位代表女士先生，有關苗栗縣後龍鎮殯葬管理自治條例，這一次修正後新增的條文，總共有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

第十四條、第十四之 1、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十八條之 1~5、第十九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以上報告完畢

周主席政發：現在我們進行第二讀會做實質的討論，首先請殯葬管理所劉所長就本案內容說明一下。

劉所長文標：苗栗縣後龍鎮殯葬管理自治條例自民國 95 年 5 月 19 日公布施行，迄今已 26 年，因為社會環境結構改變及時勢所趨，同時因應本鎮聚善堂新設納骨堂落成啟用，該納骨堂增設祈福祝壽祝禱用之長明燈，現行條例部分及附表規定已不符實際現況，所以有這一次的修正，這是總說明的部分。代表手上的資料我們特別貼有標籤請代表翻開修正對照表的部分，我們新法有增加的部分，在文字下面都有做底線的標示。第 2 條的部分就是增加一個長明燈，那第 2 條的部分請代表審議。剛才主席裁示說，代表手上都有資料，那是不是代表提問，我來回答，我們就不逐條審。

周主席政發：各位代表有什麼意見？請陳美雪陳代表。

陳代表美雪：主席、朱鎮長暨公所各課室主管及代表會同仁，大家好。現在修正的是聚善堂是新的嘛，就是附表二嘛。

劉所長文標：報告代表，除了附表二之外，自治條例內容也要修正。我們有增加長明燈，有增加回饋措施還有增加聚福堂轉入的補貼，包括價格的部分。

陳代表美雪：針對聚福堂移出轉入聚善堂的部分要如何補貼？

劉所長文標：在修正對照表第 4 張後面，為獎勵原購置於本鎮聚福堂納骨塔之骨灰骸櫃位及神主牌位遷奉聚善堂納骨塔者，優惠每一個骨骸櫃位使用費一萬元、骨灰櫃位使用費八千元、神主牌

位使用費六千元。

陳代表美雪：這是補貼嗎？

劉所長文標：不是補貼，應該說是減收費用。

陳代表美雪：我的意思是這些骨灰骸原來放在聚福堂時已繳過錢了，現在要放在新的塔是...

周主席政發：優惠啦！

陳代表美雪：照我們的收費標準繳納再給予優惠嗎？

劉所長文標：對。

陳代表美雪：我建議新的收費標準的使用費一律減收一成，採四捨五入就對了。管理費就維持原來的收費標準。

劉所長文標：代表的意思是打 9 折再四捨五入嗎？代表幫民眾爭取福利，公所這邊都尊重。我們的家族櫃有 4 人、8 人、12 人的不同規格，它的單價高，如果同樣打九折，價差就很大。因為家族櫃都有獨立空間，有祖先牌位也有抽屜可以使用來祭拜祖先，所以家族區的部分，是不是降幅不要太大，不要一定就打 9 折。

陳代表美雪：家族櫃幾坪？

劉所長文標：我知道規格大概都差不多，像福祿壽的家族櫃至少 170 萬以上。我們的納骨堂，8 人櫃的若打九折，應該是 43 萬多；那 12 人櫃差不多是 64 萬 2 千元，落差很大，這部分是不是大家商議一下。

陳代表美雪：8 人櫃 46 萬，我們是減收使用費，管理費沒變，不要都沒減啦！我們納骨塔由後龍鎮公所興建，就是要造福鄉里，要回饋鄉親。

周主席政發：總歸來說，就是使用費減一成，金額十萬元以下至百位數四捨五入；十萬元以上至千位數四捨五入。這是朱鎮長的德政，應該沒問題的，最多才差 3-4 萬而已。

劉所長文標：好，如果熱銷的話，那因為納骨塔興建好了，興辦事業計畫都過了，後面要增加櫃位就很容易，隨時都可以增設，如果家族櫃按照各鄉鎮這樣熱門的話，就增建上去。

周主席政發：各位代表有什麼意見？請王木林王代表。

王代表木林：劉所長，公所編列龍坑里的回饋金是 30 萬元，我覺得 30 萬太少了，應該增加到 50 萬元較合理，必竟納骨塔在地方居民不是很歡迎的，回饋金看可以多一點嗎？

朱鎮長秋隆：跟代表報告，我們訂 30 萬是有討論過的。這個 30 萬是針對整個龍坑里的回饋，是由里長來做運用的。自治條例對後龍鎮的鎮民有優惠訂價，另外對龍坑里的里民，還有額外的優惠措施。

王代表木林：我知道，剛才所長報告說全年有上億的收入，回饋多一點也是公道的，不久前龍坑里社區開會，里民有反應回饋金至少也要 40 萬，我覺得再加 10 萬也不過分。

劉所長文標：龍坑里里民的優惠措施，請看標籤紙收費標準表往前推第 2 頁，收費標準表對照表第 24 條，就王代表說的 30 萬改為 50 萬；第 25 條往生者為龍坑里民，使用費再打八折，向代表報告。

王代表木林：另外要對鎮長說，所長對新的納骨塔真的盡心盡力，當成自己的事業在做，很認真很用心，值得嘉許，我們所有代表給他鼓掌。

朱鎮長秋隆：謝謝代表的認同。

周主席政發：各位代表還有什麼意見？請陳國忠陳代表。

陳代表國忠：收費標準中的暫奉，每日 50 元，以日計價。如果是暫寄時間不長，只有 3 天 5 天的話，收 100 多塊要幹什麼？但行政流程和手續都一樣要辦，還要紙張費還要管理費，不敷成本啦！我建議修正為按月計價，一個月 1,000 元。骨灰骸放進來就收 1,000 元，按月計費，不足一個月以月計。

劉所長文標：代表你這樣建議，業務單位這邊也認同。為什麼我們這樣訂，因為如果有買新塔的話，暫奉的部分，這個就是自治條例裡面的第 18 條之 4。今年苗栗縣政府政風處的查核報告裡面就有列一些缺失，我是為了補這個洞，我才把它訂出來。第一個因為買了新塔了，那暫奉就不用收錢，但為什麼我們這樣訂，因為怕以暫奉的名義就不遷走了，原因在這。

陳代表國忠：對呀，這樣的話，他再放個 3 天 5 天，還要辦手續還要紙張費、管理費，收 100 多塊要幹什麼？所以我建議修正為放進來就收 1,000 元，按月計價，一個月 1,000 元，不足一個月以月計。主計這樣可以嗎？政風這樣有沒有違反法條？

劉主任詠琳：這個還是尊重代表會，畢竟每個鄉鎮公所自治條例還是會有一些差異。

周主席政發：不會啦，這是我們訂的，跟政風無關啦！

劉所長文標：我們尊重代表會的決議。

周主席政發：那暫奉的收費基準就改為按月計費；費用每月 1,000 元，不滿一月以一月計。各位代表還有什麼意見？

劉所長文標：跟主席報告，業務單位這邊第 18 條有增列中低收入戶及家境清寒無力籌措進塔費用者，經代表或里辦公室證明者進塔優惠措施。因為中低收入戶是全國統一規範，一定要收，那現

在有一些社會的邊緣戶，其實他們生活比較困苦，所以我們做了增列。

周主席政發：中低收入戶及家境清寒無力籌措進塔費用的部分，各位代表有什麼意見，請王木林王代表。

王代表木林：中低收入戶生活本來就很困苦了，我們公所就儘量幫助他們配合他們，費用能減收就減收。18 條原來是要里長或 1 個代表證明，因為有的里長和代表不同派立場不同，提議修正為只要 1 個里長加 1 個代表證明；或 2 個代表證明也可以。

周主席政發：請陳國忠陳代表。

陳代表國忠：王代表提議的不是說里長跟代表的證明，是里長證明還要附帶一個代表同意，等於我們的陳情書裡面要有里長跟代表，最少要一個代表，這樣才可以，若沒有里長就是 2 位代表證明為低收入戶。低收還是中低收，中低收跟低收都一樣嗎？

劉所長文標：跟代表報告，低收是內政部明訂的，我們現在是對中低收及家境清寒無力籌措者訂的標準。

陳代表國忠：低收入戶免費嘛，中低收入戶呢？

王代表木林：中低收就是要里長跟代表的證明或 2 個代表證明呀！

周主席政發：所長講的中低收就是我們剛才提議的。

陳代表國忠：不是這樣，社會課，我們中低收入戶跟低收是不是不同？

蔡課長滢滢：報告代表，依照社會救助法中低收入戶跟低收入戶是不一樣的，但是都會列冊在我們的名單裡面，低收入戶是低於最低生活費，中低是 1.5 倍，它都是有一個審核機制。

陳代表國忠：現在社會課這邊列管的有低收入戶跟中低收入戶兩種，還有沒有其他？

蔡課長滢滢：其他邊緣戶就是你們現在要討論的經濟弱勢戶。

陳代表國忠：所長，低收是內政部規定不能收的嘛！

劉所長文標：不是不能收，是一定要收。

陳代表國忠：中低要不要收？

周主席政發：要，低收是內政部訂的，我們現在是對中低收入戶訂收費標準，要收但我們對他們有優惠。

朱鎮長秋隆：我們中低收是一種，低收又是一種，我們現在講的是中低收，在這個修正條例對照表的第 18 條，有提到中低收跟清寒，要由里長出具證明或由代表證明，我們免收使用費，管理費還是要收；低收都免費。

陳代表國忠：照理說，已經是中低入戶就不用里長代表出證明了，因為他是列管戶。

周主席政發：不是啦！我們現在是討論中低收及家境清寒者的優惠措施。

陳代表國忠：但要里長代表證明的是那些清寒的，不是嗎？

劉所長文標：我再講一次，社會課那邊政府有列冊的是低收跟中低收，低收是全國都免費的。現在修正條例是針對中低收跟家境清寒者，必須要經由代表會審議。

陳代表國忠：中低收已經是政府審查列管了，我認為要里長代表出證明的，應當是清寒的就好了，不要把中低收納入才對。

朱鎮長秋隆：代表你聽清楚了，中央規定的只有低收才免收費，但是中低收並沒有免收，必須要經過代表會通過了以後才可以減收，你這樣知道了嗎？

周主席政發：因為政府沒有認定中低收啊！所以這個一定要經過我們這邊訂出來啦！

呂代表中慶：我們現在就來看中低收及家境清寒的，由里長或代表出具證明，要怎麼收費？

朱鎮長秋隆：對中低收跟清寒者，由里長或代表出具證明，我們免收使用費啦！

呂代表中慶：免收使用費，因為有里長和代表有不同派的，我建議改成里長加一個代表證明，或兩個代表證明，這樣單純化就好了，大家同意嗎？

周主席政發：結論是 2 個代表或是里長加 1 個代表證明啦！

朱鎮長秋隆：各位代表，我們修正法案裡面寫的是里長或 1 個鎮民代表證明就可以了。不用這樣呀！不用里長跟代表加在一起，要 2 個代表證明那更麻煩。陳國忠代表的問題是，中低收在社會課就已經有列管有名冊的，中低收還要不要經過里長或代表的證明？

王代表木林：因為有里長和代表是不同派的，才有呂代表的提議。

朱鎮長秋隆：代表沒意見我們就沒意見啦，那我們就把它放進去，可是里長一定要那個里的里長，代表可以是別里的。

周主席政發：鎮長的意思是，一定要本里的里長加 1 個代表的印章，若是代表就要 2 個代表的印章，這樣了解嗎？

朱鎮長秋隆：我們的修正內容不是這樣啦！

周主席政發：我們就是要這樣修呀！

朱鎮長秋隆：要這樣修哦！那我們就這樣修吧，那內文就不是“或”，要本里的里長加 1 位代表的證明，或 2 位代表的證明，這樣可以嗎？

周主席政發：各位代表還有什麼意見？陳美雪陳代表。

陳代表美雪：所長，C 區觀音佛龕區的使用費是訂比照同層使用費加價，

我建議把它改在管理費加價。

劉所長文標：代表的意思是佛龕區的部分，原先是加價在使用費改成加價在管理費，是嗎？這樣代表是幫公所爭取預算，OK。

周主席政發：各位代表還有沒有其他意見？如果沒有，本案現在要進行第三讀會的程序，第三讀會依規定除與憲法或法律有相牴觸者外，只能做文字的修正。第三讀會各位代表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在場均無意見)沒有的話，本案內容請余秘書宣讀一次。

余秘書金泉：各位代表女士先生，有關苗栗縣後龍鎮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經本會修正部分如下：

(一)、修正草案第 17 條附表二(修正後)使用費改為各減一成，金額十萬元以下至百位數四捨五入；十萬元以上至千位數四捨五入。

(二)、修正草案第 24 條：龍坑里回饋金由每年提撥新台幣 30 萬元修改為每年提撥新台幣 50 萬元。

(三)、修正草案第 17 條附表二(修正後)一樓-A 區金如意、一樓-B 區心淨居、一樓-C 區觀音 佛龕區 比照同層使用費加價 6,000 修改為使用費不變，比照同層管理費加價 6,000。

(四)、修正草案第 17 條附表二(修正後)暫奉 收費基準由按日計費，修改為按月計費；費用每月 1,000 元，不滿一月以一月計。

(五)、修正草案第 18 條：列冊之中低收入戶及家境清寒無力籌措掘骨進塔費用(里辦公處證明或代表證明)修改為列冊之中低收入戶及家境清寒無力籌措掘骨進塔費用(里辦公處加一位代表證明；或兩位代表證明)。

以上就是我們修改部分，報告完畢。

周主席政發：本案通過。今天會議到此結束，散會。

散 會：民國 111 年 11 月 1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55 分

延會第三次會議

時 間：民國 111 年 11 月 2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40 分

地 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人員：花主席麗卿、周副主席政發、呂代表中慶、謝代表海山、王代表光松、魏代表水樹、陳代表國忠、朱代表朝民、陳代表美雪、王代表木林、莊代表春秋。

列席人員：鎮長朱秋隆、主任秘書林澄清、文化觀光課課長劉柏瑩、民政課課長李瑤庚、建設課課長吳育宏、農業課課長邱詒絜、財行課課長張志宇、社會福利課課長蔡澄澄、清潔隊隊長王玉美、人事室主任陳學豪、主計室主任葉菊梅、政風室主任劉詠琳、市場管理員陳震岳、圖書館管理員劉文濱、殯葬管理所長劉文標、本會秘書余金泉。

主席：周政發

紀錄：李素珍

會議事項：討論提案

余秘書金泉：依據代表出席人數已逾半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宣布開會。

余秘書金泉：各位代表女士先生，今天進行的是延會第三次會議，依排定的議程是討論提案，今天的議案就從鎮長提案第 4 號案開始審議，請各位代表女士先生翻開議案，我們現在討論鎮長提案第 4 號案。

鎮長提案 第 4 號案

類 別：財政類

提案人：鎮長朱秋隆

案 由：主旨：為辦理本鎮崎頂段 105-3、105-4 地號非公用土地處分案，
提請貴會同意本所讓售，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苗栗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8 條、第 49 條與第 75 條規定暨 111 年 4 月 19 日陳情書辦理。(附件 1、附件 9)
- 二、本鎮崎頂段 105-3、105-4 地號座落於苗栗縣中和國小旁，分別為中和里民柯樹蘭、里長張海桐自民國 76 年、54 年起占建房屋並繳稅，且自 106 年 3 月 1 日起與本所訂有租賃契約至今。(附件 2、附件 3、附件 4)
- 三、旨揭兩筆土地為本鎮非公用土地，使用類別皆為丙種建築用地，面積同為 121 平方公尺(約 36.6025 坪)、111 年公告土地現值皆為 2,200 元/平方公尺(約 7,273 元/坪)(附件 5、附件 6、附件 7)
- 四、本所以內政部實價登錄查詢周遭 6 年丙種建築用地成交共 5 筆，審酌後擬以 18,290 元/坪(約 5,533 元/平方公尺)辦理讓售。處分後每筆土地約 669,460 元(36.6025 坪*18,290 元/坪=669,460 元)，兩筆土地讓售後共可得 1,338,920 元。(附件 8)
- 五、旨揭兩筆因無使用計畫，衡酌民眾權益、土地活化與收入增加等效益，擬請貴會同意本所依《苗栗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8 條第一款、第 49 條第二款讓售予承租人，並以 5 年為完成期限，檢陳以下資料各 1 份供參：

- (一)陳情書。(附件 1)
- (二)承購人身分證明文件。(附件 2)
- (三)111 年度土地租賃契約與繳款書。(附件 3)
- (四)房屋稅稅籍證明。(附件 4)
- (五)地籍圖與謄本。(附件 5)
- (六)處分清冊。(附件 6)
- (七)土地現片。(附件 7)
- (八)實價登錄周邊位置圖與資料(105-111 年)。(附件 8)
- (九)苗栗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附件 9)

辦 法：敬請 貴會審議後惠復。

議 決：照案通過。

討論紀要：

周主席政發：各位同仁昨天王木林王代表對這案有提問有質疑，我跟他通知了，那我們等他來的時候，再來討論這個案子。那我們先來審議鎮長提案第六號案，各位同仁有什麼意見？陳美雪陳代表。

陳代表美雪：主席、鎮長及公所各課室主管還有我們代表會同仁大家好，我認為這個案子，讓我們慢慢看清楚點好嗎？畢竟是我們公所出售的土地嘛，還有因為王代表也比較了解，他馬上就到了，我們也需要時間慢慢看一下好嗎？

周主席政發：那我們先討論第 6 號案。

余秘書金泉：請各位代表女士先生翻開議案，我們現在討論鎮長提案第 6 號案。

鎮長提案 第 6 號案

類 別：財行類

提案人：鎮長朱秋隆

案 由：有關本所新建大樓原編列預算不足以支應水電費，敬請貴會同意墊付，俟 111 年度追加(減)預算時再行轉正，請查照。

說 明：

- 一、因新建大樓使用水冷式中央空調系統及電梯設備說明，致使水電費用大幅提高，原編列預算不足以支應。
- 二、所需經費新台幣 50 萬元整。

辦 法：敬請 貴會審議後惠復。

議 決：照案通過。

討論紀要：

周主席政發：請財行課長說明一下。

張課長志宇：本案就是原本我們在舊大樓的時候，水電費是編列 65 萬元，那搬到新大樓以後這幾個月，那個 65 萬已不符使用，那我們再多編列 50 萬元，以因應 10~12 月份這 3 個月的水電費。請代表審議，謝謝。

周主席政發：各位代表有什麼意見？請陳美雪陳代表。

陳代表美雪：這次因為我們新建大樓，所以一定要再增加 50 萬的費用，還是明年度開始，都一定要增加 50 萬的費用。

張課長志宇：明年度我們是編列 200 萬，這個就是這幾個月的追加款。我們去年編的是 65 萬，是按照舊大樓的用電，我們搬到新大樓

以後，這邊因為空調而且空間比較大，還有電費、電梯電費，65 萬不夠用，所以說追加 50 萬。

周主席政發：各位代表還有什麼意見？(在場均無意見)如果大家沒有意見，本案通過。

余秘書金泉：各位代表女士先生，王代表剛到會場，那我們現在就來審議鎮長提案第 4 號案。

周主席政發：請財行課長，你到質詢台說明。

張課長志宇：跟各位代表報告，本案就是中和里里民也是我們里長張海桐跟柯樹蘭兩位，他因為在 106 年 3 月 1 號起就跟公所承租目前他所住的房子。那我們今年跟縣府溝通以後，原本縣府撥過去的是教育用地，現在學校那邊沒有在使用，於是我們請縣府幫我們更正編定回來，原有撥過去的是丙種建築用地，因為學校沒有用，公所也沒有使用。所以陳情人張海桐跟我們申請，希望我們能夠出售給他們，因為他從 76 年建物就已興建到現在，再跟各位代表報告這個換算每坪的價格部分，請各位代表看附件第 30 頁右下角，我們找最近一筆的實價登錄，它交易資料是 109 年 3 月 16 日崎頂段 268-5 地號，總成交金額是 100 萬，扣除交通用地的價格(98,136)那就是 901,864 元，除以它的面積 49.31 坪，所以每坪是 18,290 元，兩筆土地加起來標售的總價是 1,338,920 元，請代表審議。

周主席政發：各位代表有什麼意見？請王木林王代表。

王代表木林：因為該基地占用公所土地也好幾十年了，中和國小也不會擴大使用了，那在合理的市場行情下，出售予民使用也算是德政啦！

周主席政發：各位代表還有什麼意見？(在場均無意見)如果大家沒有意見，本案就照案通過。

余秘書金泉：各位代表女士先生，我們這次鎮長提案的部分都審議完畢，接下來我們審議的是代表提案，請翻開議案。

代表提案 第 1 號案

類 別：建設

提案人：陳代表國忠 連署人：陳代表美雪 朱代表朝民

案 由：請鎮公所儘速派員勘查，就本鎮水尾里十鄰 90 號前排水溝，惠於儘速改善，以利排水需要。

說 明：本案因排水溝毀損嚴重已無法發揮應有排水功能，且易孳生蚊蠅，不利居民健康。

辦 法：大會通過後請鎮公所積極辦理。

議 決：照案通過。

討論紀要：

周主席政發：陳國忠代表沒有來，我們請朱朝民朱代表說明。

朱代表朝民：主席、鎮長及各位同仁大家好，王爺公附近靠近苗 8 那邊草很長，剛好在國小公園，請公所有空的話過來看一下。另外陳國忠代表提案水尾這邊也蠻嚴重的，公所要儘速改善。

吳課長育宏：代表的意思是，水尾里十鄰 90 號這邊是排水溝毀損，然後淤積，那我們會派員去會勘做後續的處理。如果是王爺公大排的話是縣管的，沒關係，我們還是派人去會勘再釐清。

周主席政發：各位代表有什麼意見？請陳美雪陳代表。

陳代表美雪：針對這個案子，希望說盡速。尤其是颱風季節，真的很嚴重，就沒辦法排水啊。水尾因為是整個後龍鎮的水路末端，希望盡速去勘查一下該怎麼處理，不要到時候又沒有經費要等到明年。

吳課長育宏：跟代表報告，如果是清淤的部分，應該是今年內還可以處理，會後我們就趕快跟代表連繫。

陳代表美雪：不是只有清淤哦！不是哦！還有毀損哦！所以你們要去現勘的話再通知我一下。

周主席政發：各位同仁還有什麼意見？(在場均無意見)如果沒有意見，本案就照案通過。

余秘書金泉：各位代表女士先生，鎮長提案及代表提案均已討論完畢，接下來時間是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

周主席政發：各位代表同仁有沒有什麼意見？請呂中慶呂代表。

呂代表中慶：農業課長，最近風很強逕，苗 9 線以西的稻子被風吹的結穗狀況不好，可以向上級申請補助嗎？

邱課長詒絜：我們之前已經速報上去了，10/28 有先來坪割了，在西濱以西的部分比較嚴重，我們有挑選一塊農地，請他們去坪割，之前看黑豆時有一起去看過了，現在就等中央的核定。

周主席政發：請朱朝民朱代表。

朱代表朝民：農業課長，苗 9 線以西路邊的草是公所還是縣府要維護的？

邱課長詒絜：如果是割草的話，不屬農業課的業務，這是建設課的業務。

朱代表朝民：建設課長，你有去看嗎？草一個月前就已經割了，到現在還沒去清理，草都堆到白線了，樹長出來也不處理，很離譜。

吳課長育宏：可能是承攬商施工品質的問題，因為還沒驗收，我們會特別要求廠商重做。

周主席政發：各位代表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請陳美雪陳代表。

陳代表美雪：農業課長，這一期的稻作和黑豆有來申請災害的有多少？

邱課長詒絜：我們一般災害程序是速報上去，農糧署核定可以勘災，我們就開始受理，目前黑豆的部分已經全部勘查完畢，受理面積大約是 100 公頃，通過的面積約 70 公頃；至於稻作的部分，也有先現勘，也速報上去了，但目前還沒有核定可以開災害。

陳代表美雪：對農災的損失標準也都是 20% 嗎？農業課，你們要編一些預算，公所也要多少補貼一些，你說 20% 才 20%？有的是整片稻田呢？

朱鎮長秋隆：跟代表報告，20% 的意思是損害要超過 20%，才會給你補助，不是只有補助 20%。

陳代表美雪：我瞭解了，那到底已經申請多少公頃？

邱課長詒絜：稻作的部分目前還沒有開災害，我們有先勘查稻作受損情況，但是因為今年有稻作保險的關係，所以農糧署長官也是說要回去跟長官討論，看會不會開災害。

陳代表美雪：那黑豆呢？

邱課長詒絜：黑豆已經開了，已經勘查過了也通過了。

陳代表美雪：我真的是誤會了，你知道嗎？我兩三公頃的芝麻，我以為只有 20%，我就不申請了，整個倒一片。

邱課長詒絜：胡麻沒有開災害。

陳代表美雪：胡麻最大宗就是我嘛，結果我想說，只有補助 20% 我就不要了，我以為是這樣啊！你看這就是宣傳不夠，好了我沒有欠那些錢，謝謝。

周主席政發：各位代表同仁還有沒有其他意見？請陳美雪陳代表。

陳代表美雪：建設課長，剛剛代表質詢的路樹，你們發包的執行情形如何呢？你們不是有委外發包在做嗎？

吳課長育宏：跟代表報告，現在做第 9 次的派工了，在執行面來講，我在檢視契約的工期，我認為訂得太長了，但是我們派工的次數是比以往都還要多。

陳代表美雪：你說的太長是什麼意思？那是廠商的問題，你就知道樹會長嘛，不合格的話，絕對不能給他過，若太長，我們就訂個 10 天 15 天嘛，對不對？像三和申請的很多的地方，到目前都還沒有去實施，萬一颱風來的話怎麼辦？對不對，就是在苗 9 跟苗 8 線，尤其是苗 8 線很嚴重，你有去看了嘛，對不對？

吳課長育宏：因為契約訂的時間太長了，以前我在公管所在執行的時候，我只給他 5 天的報派工時間，然後 10 天內要給我完成，所以一來一往其實是差半個月，以後我會朝這個方向做一個修正。

陳代表美雪：坦白講如果工期太長的話，對廠商也不好啦，對不對？草割了馬上又長起來了，樹枝剪了都丟在旁邊，沒有載走這樣不行啊，如果他要這樣搞的話，在驗收的時候，一定要特別的注意。

吳課長育宏：好，謝謝代表。

周主席政發：各位代表還有沒有意見？(在場均無意見)如果大家沒有意見，今天會議就到此結束，散會。

散 會：民國 111 年 11 月 2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50 分

參、附 錄

一、議決案分類統計一覽表

提案別 \ 類 別		財政 主計	建設	殯葬	環保	社會	文觀	合計
鎮長提案	提案	5	0	1	0	0	0	6
	通過	5	0	1	0	0	0	6
	不通過							
代表提案	提案		1					1
	通過		1					1
	不通過							
陳情案	提案							
	通過							
	不通過							
合計	提案	5	1	1	0	0	0	7
	通過	5	1	1	0	0	0	7
	不通過							

議決結果：通過7件、不通過0件、保留0件。

二、代表出席狀況一覽表

職稱	姓名	10月 17日 (一)	10月 18日 (二)	10月 19日 (三)	10月 20日 (四)	10月 21日 (五)	10月 22日 (六)	10月 23日 (日)	10月 24日 (一)	10月 25日 (二)	10月 26日 (三)	10月 27日 (四)	10月 28日 (五)	10月 29日 (六)	10月 30日 (日)	10月 31日 (一)	11月 1日 (二)	11月 2日 (三)			
主席	花麗卿	○	△	△	△	△	例 假 日	例 假 日	△	△	△	△	○	例 假 日	例 假 日	○	○	○			
副主席	周政發	○	○	○	○	○			○	○	○	○	○			○	○	○	○	○	○
代表	呂中慶	○	○	○	○	○			○	○	○	○	○			○	○	○	○	○	○
代表	謝海山	○	○	○	○	○			○	○	○	○	○			○	○	○	○	○	○
代表	王光松	○	○	○	○	○			○	○	○	○	○			○	○	○	○	○	○
代表	魏水樹	○	○	○	○	○			○	○	○	○	○			○	○	○	○	○	○
代表	陳國忠	○	○	○	○	○			○	○	○	○	○			○	○	○	○	○	○
代表	朱朝民	○	○	○	○	○			○	○	○	○	○			○	○	○	○	○	○
代表	陳美雪	○	○	○	○	○			○	○	○	○	○			○	○	○	○	○	○
代表	王木林	○	○	○	○	○			○	○	○	○	○			○	○	○	○	○	○
代表	莊春秋	○	○	○	○	○	○	○	○	○	○	○	○	○	○	○	○				

備註： ○ 出席 △ 請假 × 缺席